

证券代码：835702

证券简称：国力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为了激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长期为公司服务的核心员工，使激励对象分享公司成长收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通”或“公司”）就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激励事宜，特制定本激励计划。

-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 2、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尚未颁布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由此引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按照目前适用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仍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股票发程序。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由于股票发行事宜未能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施行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的，则本激励计划将根据该等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 4、国力通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股票来源为国力通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新股，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拟定为100万份股票期权，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8.4746%。
- 5、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时间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元/股。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3年，自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计算。

8、若在本激励计划生效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认购本公司股票的来源为其合法收入来源。

10、公司遇到法定情形或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可以暂时中止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1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目的	8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	10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2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2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25
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6
第九章 附则	28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国力通、本公司、公司	指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

		日必须是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

第二章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目的

第1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国力通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

第2条 制定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

- 2.1 公开、公平、公正。
- 2.2 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 2.3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员工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4 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第3条 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如下：

- 3.1 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管理层、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
- 3.2 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 3.3 协助管理层、员工平衡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将其个人收益和公司的长期价值增长相联系。
- 3.4 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
- 3.5 鼓励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第4条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第5条 董事会是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6条 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

第7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7.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7.2 激励对象确定的程序依据

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股票价格及数量、时间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

7.3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及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中，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自授予股票期权至行权完毕之日止，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公司的股权激励，接受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7.4 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须经考核合格。

第8条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8.1 被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或证监会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8.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8.3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5 《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有权撤销行权或将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调整授予给公司认为其他对公司作出巨大贡献的核心员工。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第9条 标的股票的来源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新股。

第10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1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约占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8.4746%。在行权期，激励对象拥有按照每份股票期权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11条 股票期权分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公司应当与被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授予确认书》。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份）	占本次授予额度总数的比例（%）
1	余国贤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10.00
2	吴宏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10.00
3	余照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00
4	甘安辉	监事会主席	80,000	8.00
5	龙传光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

6	夏鹏	核心员工	80,000	8.00
7	曾祥武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
8	伍运昌	核心员工	70,000	7.00
9	蔡芳	核心员工	70,000	7.00
10	潘威	董事	100,000	10.00
11	黄超	核心员工	50,000	5.00
12	张炬威	核心员工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第12条 本激励计划期权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

第13条 授予日

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14条 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时间。

第15条 行权期

15.1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一次性行权，即
2019年年度指标条件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行权：

但是，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3)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15.2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本次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行权期满后终止行权，期权由公司注销。

15.3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激励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或终止行权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第16条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6.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6.2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
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
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6.3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
股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
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17条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元/股。行权价格系公司
综合考虑公司资产情况、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情况以及本激励计划
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18条 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及行权的条件

18.1 获授条件

18.1.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
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1.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激励对象未在公司任职；
- (2)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4)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有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行政处分的行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18.2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应继续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须持续满足如下条件：

18.2.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18.2.3 行权条件

在行权期，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考核指标及个人考核指标的要求。具体方案如下：

(1) 指标条件：

公司指标：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3500	760
2018	5500	1500
2019	8000	2200

个人指标：

每一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标准。

注：公司指标以每年披露的年报数据为准，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个人考核等级标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发布并考核，侧重考核业绩、贡献等指标。

（2）具体行权条件

满足公司指标及个人指标后一次性行权。

公司于每年4月30日前公布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本年度个人考核标准。如有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则由公司将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调整授予给公司认为对公司作出巨大贡献的其他核心员工并公布激励对象调整名单。

第19条 行权安排

19.1 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的，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申请行权。

19.2 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行权申请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定行权资格，激励对象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

19.3 本激励计划行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

19.4 激励股票期权行权到期时，激励对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户，按照考核结果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所认购的定向增发股票并与其它普通股一样可以自然流通，但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仍在禁售期的股票除外。

第20条 股票期权行权的终止及回购

20.1 正面终止及回购的情形

20.1.1 激励对象如果出现以下情形，属于正面终止及回购的情形：

(1) 退休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且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

(2) 公司安排激励对象至关联公司任职的；

(3) 职务变动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且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1.2 如20.1.1所列情形发生，该激励对象已授予期权不作调整，仍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20.2 中性终止及回购的情形

20.2.1 激励对象如果出现以下情形，属于中性终止及回购的情形：

(1) 死亡（宣告死亡或失踪）；

(2) 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

(3) 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终止同公司的劳动关系，因执行职务导致丧

失劳动能力的除外；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2 如20.2.1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在授予日至可行权日期间的，该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终止行权。

20.2.3 如20.2.1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在行权日至登记日期间的，则激励对象可继续保留该期行权权利，但激励对象应自可行权日开始之日起90日内完成行权。

20.3 负面终止及回购的情形

20.3.1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决定可取消其行权资格：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子公司章程、公司或子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发生违反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他合同/协议约定的失职、渎职、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2) 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挪用或侵占公司或子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

(3) 经考核不合格的；

(4) 激励对象有不忠诚于公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辞职并受雇于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获得利益（但事先向公司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除

外)；

(5) 激励对象实质违反其与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实质上没有履行或拒绝履行作为公司员工的义务（但因激励对象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除外）；

(6) 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公司或子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他合同/协议的。

(7) 激励对象违反公司任何规章制度并给公司的财产、声誉或其他员工或董事造成损失、损害或伤害。

(8) 激励对象有其他任何对公司业务、声誉或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10) 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行为。

20.3.2 如20.3.1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在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的，该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终止行权；

20.3.3 如20.3.1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在行权日至登记日期间的，现有控股股东余国贤有权回购已行权尚未登记的股票，回购价格按照行权价格确定。

第21条 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22条 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22.1 实施激励计划程序

22.1.1 董事会负责制订本激励计划；

22.1.2 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22.1.3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22.1.4 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

22.1.5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22.2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22.2.1 董事会制订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22.2.2 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22.2.3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满足后，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权益的授予，并完成登记等相关程序；

22.2.4 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22.3 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22.3.1 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

22.3.2 公司董事会在对每个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与期权持有人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制订向激励对象定向行股票的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2.3.3 在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

22.3.4 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登记手续。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23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拆股、配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23.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拆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拆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3.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每股净资产值；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3.3 减少注册资本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减少注册资本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24条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1元/股。调整方法如下：

24.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4.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4.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4.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4.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第25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履行相应备案及公告程序。

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第26条 本激励计划将在下述条件下终止：

- 26.1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终止本激励计划。
- 26.2 公司遇到法定情形或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可以暂时中止或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 26.3 对激励对象增发完成后，本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第27条 本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 27.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已获授的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如果发生本条约定情况，现有股东应与新加入公司投资者协商，争取该新加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样受本激励计划的约束；
- 27.2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未行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根据合并/分立后公司的净资产确定；
- 27.3 激励对象职务变化但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的，已获授未行权部分的期权不作调整。

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28条 公司的权利义务：

28.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处理。

28.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8.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28.4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部门的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部门或激励对象自身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8.5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29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9.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9.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 29.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29.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未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29.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29.6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一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劝诱或者帮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离职。
- 29.7 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29.8 激励对象应协助公司办理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事宜，及时提供、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因激励对象的原因造成其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遭受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 29.9 激励对象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使权益后，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享有和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 29.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30条 附则

30.1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实施。

30.2 本激励计划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因本激励计划的制订、生效、履行、解释等事宜所发生的或者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地在武汉，请求依照仲裁规则按照本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签署的相关确认函、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0.3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时，与其签署《期权授予确认书》及其他文件，约定发放期权数量、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内容。

30.4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核准后实施。

30.5 本激励计划具体事宜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